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